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负责全县公安工作。

（二）负责分析、研究全县敌情和社会治安状况，为县委、县政府、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制定对策。

（三）负责侦察反革命和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组织指挥全县性重大行动，处理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全县公安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干警的教育训练。

（五）依法监督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负责来我县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六）负责全县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预审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检查、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八）负责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

有关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计算机安全监察保护工作及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的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检查全县消防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完成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内设机构 10 个：政治处、监察室、警务保障室、指挥中心、户政管理大队、法制大队、案件管理中心、信访办公室、出入境管理大队、督察大队。

直属队所 15 个：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食品药品和环境侦察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事技术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科技信息化大队、禁毒大队、情报信息大队、预审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巡特警大队、看守所、拘留所。

派出机构 16 个：福利派出所、前进派出所、富强派出所、沙岗派出所、河东派出所、集贤派出所、腰屯派出所、永安派出所、升昌派出所、兴安派出所、丰乐派出所、太平派出所、山区派出所、黎明派出所、黎明派出所、升平派出所。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30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0 人、离休人员 1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2 人。事业人员减少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5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36.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7.8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0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7.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6.80
	30			61	
总计	31	6,135.36	总计	62	6,135.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安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757.80	5,75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85.81	4,585.81					
20402	公安	4,585.81	4,585.81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6.43	3,426.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9.70	479.70					
2040203	机关服务	162.86	16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283.70	283.7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33.12	23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0	5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00	56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17	23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	19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4	4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4	4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8	259.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56	1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安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908.56	4,761.28	1,14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6.57	3,589.29	1,147.28			
20402	公安	4,736.57	3,589.29	1,147.28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6.43	3,426.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23		331.23			
2040203	机关服务	162.86	16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372.97		372.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3.08		24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0	5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00	56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17	23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	19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4	4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4	4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8	259.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56	1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公安局（本级）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5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36.57	4,736.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6.00	56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95	19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1.04	41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57.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8.56	5,90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8.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11	28.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8.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36.66	总计	64	5,936.66	5,93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5,908.56	4,761.28	1,14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36.57	3,589.29	1,147.28
20402	公安	4,736.57	3,589.29	1,147.28
2040201	行政运行	3,426.43	3,426.4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23		531.23
2040203	机关服务	162.86	16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372.97		372.9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43.08		243.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00	56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00	56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17	23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3	335.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95	19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95	19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1.04	41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1.04	41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8	259.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56	15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22.67	30201	办公费	38.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8.81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2.8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9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83	30206	电费	37.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95	30208	取暖费	114.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3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33	30214	租赁费	1.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9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89	30226	劳务费	115.7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人员经费合计	4,382.32				公用经费合计		37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50		45.50		45.50		32.25		32.25		3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

算收支总额 6135.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5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77.56 万元；本年支出 5908.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6.8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166.77 万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支出总额减少 1018.02 万元，下降 14.69%，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41.45 万元，下降 51.56%，主要原因是财政回收用于盘活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75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7.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757.8	-1166.77	-16.84%	经费压缩
1.财政拨款收入	5757.8	-1166.77	-16.84%	经费压缩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90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27 万元，占 80.58%；项目支出 1147.27

万元，占 19.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908.56	-1018.01	-14.7%	经费压缩
1.基本支出	4761.27	-671.47	-12.36%	经费压缩
2.项目支出	1147.27	-346.6	-23.2%	经费压缩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757.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86 万元；本年支出 5908.5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95.89 万元，下降 15.9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8.01 万元，下降 14.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41.45 万元，下降 51.56%。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94 万元，增长 1.0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68 万元，增长 3.6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7.8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86 万元；本年支出 5908.56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4761.27 万元，项目支出 1147.2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11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095.89 万元，下降 15.99%，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18.01 万元，下降 14.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7.94 万元，增长 1.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68 万元，增长 3.6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9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支出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压缩。

2. 公共安全（类）支出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23 万元，年初未做相应预算安排。

3. 公共安全（类）支出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 公共安全（类）支出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96 万元，年初未做相应预算安排

5. 公共安全（类）支出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7 万元，年初未做相应预算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4.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养老计划未生成。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积金未缴。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3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发以前年度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8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37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集贤县公安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2.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频次增加，燃油价格调整；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25 万元，下降 2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压缩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2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原因是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原因是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长 6.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 13.25 万元，下降 29%，变化的主要原因

是疫情防控压缩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 8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8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6.43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减少 796.14 万元，下降 18.8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949.47 万元，下降 7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集贤县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6.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4.8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5%。（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590.7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90.71万元，占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政府采购货物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174.90 万元	
2	政府采购工程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28.83 万元	
3	政府采购服务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预留中小企业比例 100%	386.97 万元	

注：旧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已停止使用，无法提供平台链接，如有需要可向本单位申请查看。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集贤县公安局（本级）共有车辆8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资金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59万元。执行数合计75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6%，平均得分93分。具体情况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刑事案件破案率 55%。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 6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同类地区中人口基数较大，发案量较大，相关案件在侦破过程中。一线人员占比较多

（2）时效指标。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859 万元，执行，全部及时拨款到位。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全年实际完成值 88%，由于疫情影响，多数案件未结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年度完成指标 99%。净化社会环境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指标达到 99%，禁毒宣传效果达到 99%。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完成 93%，民警满意度完成 98%。各项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预期。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859万元。执行数合计757.54万元，完成预算的96%，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二是公正公开原则。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方法。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及非税收入总和（不包含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反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按政府活动的社会职能和政策目标划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农业、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按照经济性质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具体科目及名词解释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特定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基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专款专用，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反映政府基金收入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政府采购：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并能为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就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预算绩效：是指政府或相关部门按照财政效率的原则，通过绩效指标以及目标管理对部门内部或者单位的财政支出做出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和决策。2005年5月财政部出台了《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05]86号）中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定义为：运用一定的考核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浙江省双峰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5	7.50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差异率	4	-12.54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差异率	3	20.99	0.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41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89.95	10.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差异率	5	-12.0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1% (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人员在人员及离休退休经费比重	5	0.34	4.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9.83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1% (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限缴回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4.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集贤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集贤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9.00	859.00	757.54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9.00	859.00	757.54		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办理全县的形势治安案件，用于禁毒及扫黑除恶支出，道路巡逻，疫情防控及看守所正常运行及维护，能够更好的为广大人员提供良好的、优质的服务。			支出项目资金 653.13 万元，以维稳创安为主线，以护航县域经济发展为己任，以疫情防控、禁毒创城、百日攻坚等专项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费用（万元）	596	513.14			截止 2021 年末有欠账未结的案作，无法及时核算。
			执法办案装备费（万元）	247	233.12			发票未开，无法付款，剩余资金于 2022 年及时付款
			疫情防控办案费（万元）	26	11.28			疫情防控情况较好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破案率	100%	≥5%			同地区中人口基数较大，发
			治安案件结案率	100%	≥75%			
			一线警力占总警力比例	60%	60%			
	时效指标	公安局疫情防控用品配	100%	95%				
		上半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100%	89%			案件办理未竣	
		下半年预算资金累计支	100%	87%			案件办理未竣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有	100%	98%			
			净化社会环境提升群	100%	99%			
禁毒宣传工作效果			100%	97%				
生态效益指标								

